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推動回收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政府為推動回收業採取的措施及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概述議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13年1月，於香港從事回收業的公司及機構約有500間，當中包括私人回收商、由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回收站及在環保園營運的回收商。此外還有流動的收集商及撿拾回收物料的人士。

3. 2005年12月，政府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當中列載一系列措施，為廢物回收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藉此扶助本地回收和環保產業的發展，並鼓勵更多人從事此行業。該等措施包括 ——

- (a) 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收集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 (b) 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再造業競投承租；
- (c) 發展環保園，以回收再造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業界進行投資；

- (d)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為回收／環保產品物料提供出路；
- (e)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及不同行業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及
- (f)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和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各種基金，鼓勵循環再造技術的發展，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

4. 除上述措施外，鑒於香港每年回收超過30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當中大部分出口作循環再造用途，政府會考慮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適當泊位，專供回收業競投，為本地廢物回收商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以支援其回收工作。當局會諮詢本地回收業界、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對此建議的意見。

5. 政府亦正致力推展多項有利回收和環保業發展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 ——

- (a) 現正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逐步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飲品玻璃樽；
- (b) 現正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區設立5個社區環保站，以促進地區層面的回收物料收集工作。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社區環保站亦會同時支援社區回收工作，包括進入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支援社區回收網絡和推行其他源頭分類的措施等；
- (c) 現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細節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市民參與回收活動，並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回收業界投放更多資金於該行業內；及
- (d) 已向環保基金注資50億元，以投資於長期的環保行動，作為對社區的持續支援。

6. 2013年5月，環境局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勾劃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為達致減少及回收廢物的目的，政府會同時在多個層面採取行動，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盡量從源頭減少廢物，並推出有針對性的全港減廢運動，當中包括廢物回收措施。

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7. 一般來說，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塑膠、玻璃樽、廢電器電子產品和木材等，如無政府協助，會難以收集和循環再造。

8. 對於廢塑膠和廢電器電子產品，政府透過環保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環保園營運資源再生中心。另有15個獲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以物易物"服務，並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此外，共有48個社區收集點備有宣傳資料及禮品，派發給送交可循環再造物料到收集點的市民。社區環保站亦在社區層面支持回收活動。

9. 至於木料廢物，政府一直與木料廢物生產者和收集商(包括政府部門)保持聯絡，鼓勵他們在源頭把木料廢物分類，並直接把木料廢物送交環保園或其他適當的回收商處理。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與相關業界合作，推行多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為提高回收物料的質素，當局會繼續推出新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向市民推廣善用廢物分類回收桶。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10. 為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健康發展，當局於2013年8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其職責為 ——

- (a) 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
- (b) 研究各項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包括研究成立"回收基金"的可行性及其運作模式；
- (c) 改善社區回收網絡；
- (d) 透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推動公眾支持回收活動；及
- (e) 鼓勵相關的技術研究及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

11. 督導委員會曾與回收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推動本港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

回收業務提供支援。當局亦會深入了解各類回收物的回收業務結構，從而為每類回收物制訂支援方案和措施。就此，當局亦會一併研究成立"回收基金"一事。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推動回收業的事宜。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為可循環再造物料開拓出路力度不足，他們詢問當局可否推行措施鼓勵回收再造膠樽和為此開拓市場，一如鼓勵回收再造廢玻璃樽的做法。他們認為，即使可循環再造物料沒有經濟價值，亦應盡量回收，以減低堆填區的壓力。該等委員亦認為，當局需要透過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增值，制訂可行的廢物回收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投資廢物循環再造業，以及為可循環再造物料尋找出路，並提供輔助循環再造設施，例如協助在環保園興建廠房。當局亦應進行更多宣傳工作，推廣善用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從而增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供應。

13. 另一些委員關注到，由於廢物回收商在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的土地上經營，他們不會就其廢物回收業務作出長期的資本承擔。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土地和資助，協助回收商進行廢物循環再造。當局尤其應向廢物回收商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回收商業價值不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14. 亦有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項環保基金，協助發展環保工業，而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收集的環保徵費和推行環保措施所節省的金錢應再投放於環保基金。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每年預留20億元作為經常開支，用來協助回收商循環再造廢物，以及進行改良產品設計的技術性研究，以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

立法會質詢及議案

15. 方剛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在2011年1月26日及2013年1月30日和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回收業的質詢。立法會質詢詳情的超連結載列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16. 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郭偉強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動議，並經盧偉

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議案措辭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推動回收業所推行的措施，以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方向。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6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及推廣回收再造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32/12-13(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624cb1-1332-5-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 CB(1)1807/12-13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30624.pdf</p> <p>政府當局就"監管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外判工作及推廣回收再造業"提供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218/13-1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624cb1-218-1-c.pdf</p>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1年1月26日	方剛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6/P201101260183.htm
2013年1月30日	郭偉強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30/P201301300398.htm
2013年11月20日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1/20/P201311200622.htm

相關議案的超連結：

日期	議案
2013 年 7 月 10 日	<p>由郭偉強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動議，並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motion/cm0710-m2-wordings-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進度報告</p> <p>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motion/cm0710-m2-prpt-c.pdf</p>